



2006/07/24 04:27 PM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

唐司長：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你好！在此首先感謝閣下抽空閱讀本信。

本人是在港土生土長居住26年一位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本人18歲時正是1998年，當年香港經濟不景，但我憑著會考英文一科合格出來社會工作，過去數年之內我一直不用交稅，因為在過去的6年我的收入只僅足糊口。由於我從16歲開始身體一直多病，亦要定期覆診，故有很多公司知道我身體有事便請我辭退。

我現年26歲，剛婚，於一間上海公司任職秘書，上班地點是中環，但我的薪金只是8,000元，扣了強積金只剩下7,600元。我先生已失業3個月，故這段時間我們都要節衣縮食。我們沒有本事去置業，我們現租住於-魚涌區內之唐樓（8樓）。每個月之租金都花去我工資的一半。早前丈夫有工作時我們打算租住公屋，可惜收入卻過了房署的規定。如果我們夫婦須要工作，一世只可以租樓過活。本人很想生兒育女，可惜我們的收入只夠二人共用，供書教學的費用我們實在擔當不起。

本人明白為了富港，徵開銷售稅是不能避免，但以二人家庭來說，何謂低收入家庭？夫婦如只有一萬六千元之收入（扣了強積金）算是低收入嗎？請閣下不要忽略我們不低不高的階層。閣下建議的差餉回贈5000元，對我們沒有置業及低收入人仕不能起何作用。請問閣下可否以考慮將5000元分配到水費或日常開支嗎之津貼嗎？

我們所住的唐樓沒有咸水管，沖廁水都是食水，每一季的水費要五百多元，我們沒有煤氣，只有石油氣；我們沒有私家車，只有地下鐵及巴士。我們居住唐樓，買東西如要送貨每層都要50元，比其他人的開支不會小，加上樓宇維修等問題，要維持生計已經很艱苦。你香港人其實很簡單，有地方住，有工作，身體健康，家庭幸運已很滿足。我們辛苦工作的錢交給政府不要緊，最重要是政府對我們之福利建設及照顧。

由於我們收入低，數百元對我們是的確是很重要，所以閣下要徵開銷售稅時必須要顧及低層市民。

謝謝！

敬祝身體健康，工作愉快！

黃麗兒 敬上